

债券简称:23 动能 02

债券代码:115270.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Shandong New Growth Drivers Fund Management Co.,Ltd.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9666 号国华时代广场 6 幢 A 座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签署日期: 2024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23]345 号”批复同意注册，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动能基金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成功发行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 动能 02”，债券代码“115270.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3+2 年期。截至目前，23 动能 02 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2024年11月25日，发行人发布《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资产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披露了公司转让资产的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专司管理机构，主要承担运营管理省级政府引导基金职责，坚持引导基金主责主业和市场化自营业务“双轮驱动”战略，集聚优质资源要素支持山东省“十强产业”发展，助力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资产”）27.20%股权，进一步提升公司主业布局与功能定位的专注力。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拟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进行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合资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且公司不再持有泰合资产股权。目前该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尚未最终确定。泰合资产目前正开展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此次转让资产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3动能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